

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- 88.01.21 教育部台(88)高(二)字第 88004253 號函核備
- 88.12.02 教育部台(88)高(二)字第 88150083 號函核備
- 93.06.25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30080704 號函核備
- 94.8.11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40105760 號函核定
- 94.10.1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5.04.28 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 0950036260 號函備查
- 95.05.18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10 號函公布
- 95.10.2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6.02.13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60015180 號函備查
- 96.03.13 室秘法字第 0960000009 號函公布
- 97.05.0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7.07.07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70122543 號函備查
- 97.07.23 室秘法字第 0970000041 號函公布
- 98.05.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8.07.08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80113539 號函備查
- 98.07.23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49 號函公布
- 99.10.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9.11.30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67 號函公布
- 100.10.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11.29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31 號函公布
- 100.12.08 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00221130 號函備查
- 102.10.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11.27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72 號函公布
- 102.12.17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183587 號函備查
- 103.10.2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11.27 處秘法字第 1030000066 號函公布
- 104.04.23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40054069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各系學生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)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加修輔系,經主修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轉教務處備查。惟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或轉選輔系。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,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範圍內辦理。

第三條 選定輔系者,其應修輔系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。

第四條 輔系課程應以本校核定之輔系科目表為依據。凡輔系科目表中之課程,已為主修系必修課程,得以輔系其他必修課程抵充之。若其他必修課程不足抵充其學分差額時,得經輔系系主任之核准,以該輔系之選修課程抵充之,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五條 修讀輔系學生,每學期主修系與輔系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,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時之處理,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學生修習之輔系學分不計入主修系畢業學分計算,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,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學分,依主修系規定認定。

第六條 修讀輔系學生,應隨班上課,或選修暑修課程;若因修讀輔系造成原班選課人數過多,而需另行開班,應繳交學分費。

第七條 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,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,應繳學分費,在十學分以上者,日間部學生應繳全額學雜費,進修學士班則繳學分學雜費。

【修讀輔系辦法】

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單、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
第九條 修讀輔系者，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為二年。

第十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，已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，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申請放棄輔系，取得主修系畢業資格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